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188,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业务链条，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

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

现变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188,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同时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188,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188,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188,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188,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陈晓英女士于2020年03月20日向公司提出辞职，陈晓英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王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188,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秀华	监事	任职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